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4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恒鑌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2012-201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李慧琼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陳健波議員，該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陳健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

宣布陳健波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會議日期。委員同意 ——

- (a) 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首個星期一舉行；
- (b) 事務委員會例會一般會在上午10時45分舉行，但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會議會提早開始；及
- (c) 由於2013年4月及2013年7月首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因此該兩個月的例會將分別改於2013年4月5日及7月5日舉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會期的例會日期已於2012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31/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因應過往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委員察悉該兩份一覽表。根據慣例，事務委員會會定期(即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邀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亦會獲邀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上述兩份一覽表已於2012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32/12-1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2年11月5日舉行的例會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於2012年11月討論下列事項：

- (a) 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立法建議 —— 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 (b) 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交換安排；及
- (c) 金管局工作簡報。

7.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希望在下一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他就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而提出的建議議員法案。第四屆立法會期間，陳茂波議員曾於2012年5月提出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建議議員法案，但該項議員法案未獲立法會處理。委員同意在2012年11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上述(a)及(b)項和梁繼昌議員提出的建議議員法案。

2012年11月1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8.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在2012年11月初須進行外訪活動，故未能出席定於2012年11月5日舉行的例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委員同意在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金管局的簡報。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9. 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匯報信託法改革的最新進展。張華峰議員關注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在2011年及2012年實施延長證券市場的交易時段而縮短午休時間對市場從業員的影響。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此事。

10. 主席表示，她本人及副主席稍後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該兩項建議事項將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在工作計劃會議中與政府當局跟進。她補充，委員如有意提出其他事項在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她本人或事務委員會秘書。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29日